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雅士利

##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644,000,000股股份，包括  
574,000,000股新股份  
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4,4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79,600,000股股份，包括  
509,600,000股新股份  
及70,000,000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4.80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01230

聯席保薦人

美銀美林 

 UB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UBS

 CITI 中信証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6日或以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28日。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0港元，而除另有公佈外，現時預計將不少於3.55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4.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4.80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經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下，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ashili.hk](http://www.yashili.hk) 可供查閱。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0年10月28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現正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出售。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有權(視乎聯席全球協調人意見)於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隨時終止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2010年10月20日